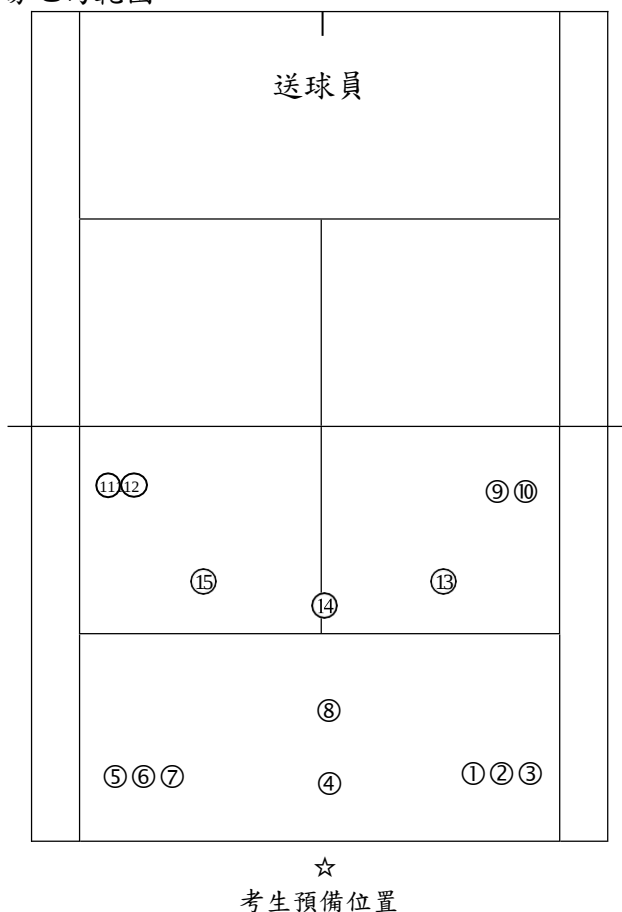


【網球】

一、聯合技術測驗：60%（進球數 30%、姿勢 30%）

（一）場地如下圖所示

- 1.考生立於底線後預備位置
- 2.以單打場地為範圍



（二）測驗方法與順序

- 1.以正手拍抽擊右下方底線球三球（如圖①②③）。
- 2.以自選正或反手拍抽擊中央底線球一球（如圖④）。
- 3.以反手拍抽擊左下方底線球三球（如圖⑤⑥⑦）。
- 4.以自選正或反手拍抽擊中場上網球一球（如圖⑧）。
- 5.以正手拍截擊網前球二球（如圖⑨⑩）。
- 6.以反手拍截擊網前球二球（如圖⑪⑫）。
- 7.中場高壓扣球三球（如圖⑬⑭⑮）。
- 8.左右發球區各發球三球。

（三）以上聯合動作之評分含擊球姿勢、落點以及動作之優劣等。

二、比賽測驗：40%

考生間以單打比賽搶七分制（Tie Break）視比賽勝負及技術給分：

- 1.勝負（15%）
- 2.正反手拍回擊穩定性及落點（15%）
- 3.臨場表現（10%）

備註：雨天備案：

- 1.將於報到後由術科測驗召集人宣布是否變更測驗地點。
- 2.備用場地：國立體育大學網球館(地址：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50號)

【註】若考生因確診，或屬於密切接觸者而必須居隔者，或因獲選為國家隊選手隨隊赴國外訓賽，無法親赴現場進行術科測驗，須於考前一天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【柔道】

一、比賽：70%

(一) 以報名考生多寡，依體重酌予分組比賽（由測驗委員依報名人數來決定各組別）。

(二) 男、女比賽時間約三分鐘。

(三) 就運動技能、運動精神、運動道德給予評分；比賽過程中，依裁判判決給予分數，評分標準如下：

1. 一勝（IPPON）（10 分）

(1) 動作完美、有速度、力量，並使對方騰空後，背部完全落地。

(2) 壓制連續 20 秒

(3) 一方因被勒頸關節技攻擊，不能抵抗而投降。

2. 半勝（WAZI-ARI）（5 分）

(1) 動作完美、但欠缺速度及力量，只是使對方半個背脊著地；而有兩個半勝合為一勝。

(2) 壓制連續 10~19 秒以上。

*比賽過程中，不服從裁判判決或違反運動精神、運動道德，將不予以給分。

(四) 若考生體重無法做適當分級時，則由測驗委員另外安排適當襄助人員與測。

二、量級：30%

以選手體重區別之量級，並依目前校代表隊需求量級做為錄取考量因素之一。

【舞蹈】

一、組合動作：80%

（一）芭蕾舞基本動作 15%

中央位置+流動動作組合 1 套

（二）現代舞基本動作 15%

中央位置+地板動作+流動動作組合 1 套

（三）國舞(民族)基本動作 10%

中央位置+流動動作組合 1 套

（四）自選舞蹈啦啦隊跳躍、跨跳動作 20%：

- 1.自選兩項跳躍 10%：定點跳躍為未經助跑之跳躍動作。例：水平跳躍、前跨欄跳躍...等動作。
- 2.自選兩項跨跳 10%：跨跳為經助跑動作後接跳躍動作。例：側跨跳、二位跨跳、分腿側跨跳...等動作。

（五）自選舞 20%

1. 以芭蕾舞、現代、民族、武功、彩球、嘻哈、爵士之舞蹈類型為主
- 2.一分鐘以內，請學生自備 CD 及道具

二、整體表現：20%

（一）動作技巧性

（二）動作節奏感、流暢感與展現力

（三）肌力、爆發力、敏捷與反應性

備註：考生必須穿著緊身舞蹈服裝、頭髮梳理成髮髻、不配帶任何裝飾物。

【競技啦啦】

一、競技啦啦隊【考(一)、(二)、(三)項目】

二、舞蹈啦啦隊【考(一)、(四)、(五)項目】

(一) 騰翻 40%：(男、女皆考)

1.自選兩項定點騰翻 20%：定點騰翻為未經助跑之騰翻動作。例：原地側翻內轉體、前軟翻、後手翻、後空翻...等動作。

2.自選兩項助跑騰翻 20%：助跑騰翻為經助跑動作後接續之翻騰動作。例：助跑側翻內轉體接、後手翻...等動作。

(二) 舞伴技巧：男生 60%、女生 30%

1.多底層 30%(男、女皆考)：自選動作時間一分鐘為限。

本測驗之舞伴特技為 2-4 人支撐舞伴特技動作謂之，保護人員可維持技巧之本安全性，並不得參與力量支撐。

2.單底層 30%(只考男生)：自選動作

(三) 籃形拋投 30%(只考女生)：自選二到三個動作，時間一分鐘為限。

(四) 自選跳躍、跨跳動作 30%：

1.自選兩項跳躍 15%：定點跳躍為未經助跑之跳躍動作。例：水平跳躍、前跨欄跳躍...等動作。

2.自選兩項跨跳 15%：跨跳為經助跑動作後接跳躍動作。例：側跨跳、二位跨跳、分腿側跨跳...等動作。

(五)自選舞 30%：自選舞形式為彩球舞蹈、爵士舞蹈或嘻哈舞蹈，時間一分半鐘為限。

【拳擊】

一、專項技巧：40%

(一) 沙袋攻、防測驗。

(二) 考生視現場沙袋臨場發揮，模擬各種攻擊、方位、防禦的情境下做出合宜的動作。

(三) 測驗時間：1 分 30 秒

給分標準：依動作難易、反應處置、連續性(依流暢度、爆發力、速度、時間差、基本動作面)等，取各委員給分的平均值。

二、對打：60%

(一) 測驗項目：著賽服及戴頭盔、牙墊依正式競賽規程進行。

(二) 施行要領：依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最新規定，（一律戴頭盔），臨場自由發揮。

(三) 測驗時間：2 分鐘。（惟視考生的實力差異、安全性，可酌予減少。）

(四) 依對打的反應、技巧、基本動作、攻防、腳步移位，由各委員分別給分，並取平均值高低排序，以高者優先錄取。

【一般體能】

- 一、 三分鐘登階測驗（40%）
- 二、 一分鐘仰臥起坐（30%）
- 三、 立定跳遠（30%）

測驗方法同教育部體適能網站之測驗方式。